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因原持有房屋辦理重建，申請承租_____中繼住宅1戶，已知悉承租中繼住宅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
1. 為更新基地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2. 家庭成員除申請基地外，均無位於本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。同一家庭成員或同一門牌者，申請中繼住宅以一戶為限。
3. 已知悉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相關內容。

如有違反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申請或承租資格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